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23號

原　　告　陳俊吉

被　　告　麗展能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麗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21,42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,7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蔡岳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陳惠萍

附表：起訴時本金及已到期利息

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(民國)	年利率	已到期利息(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0月19日)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,600,000元	113年4月14日	5%	121,425元
本金利息合計			1,721,425元